

城区街道阳光社区“信用超市”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东城社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管理“信用超市”，提高居民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社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信用超市”采取积分激励机制，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到社区事务管理中来，从而构建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、精致的美丽社区。

第三条 “信用超市”采用信用积分制与商品兑换相结合的方式管理运行。

第二章 考评范围

第四条 为保障“信用超市”规范运行，特成立“信用超市”工作小组，负责“信用超市”物品的兑换和日常管理。

第五条 “信用超市”积分评价采用指标得分方式，评价指标参考《个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》。居民基础分值为100分，主要是在新时代文明实践、党建管理等工作中积极配合社区且表现良好的，由信用信息采集员采集、信用议事会认定后记录在册。

第六条 为保证“信用超市”积分评定的合理性，成立社区“信用超市”积分评定小组，负责日常积分评定，要求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落实信用积分评定工作。小组成员名单根据村情由信用议事会成员议定。

第七条 “信用超市”内物品摆放整齐、分类合理，保持超市内

环境卫生整洁村设置“信用超市”管理员，建立物品发放明细账，发放的物品须由领取人签字；建立物品进、出明细账，财务、物品管理制度，并由管理员具体负责，每天及时登记入账，做到账款相符、账物相符，严禁调换或挪用超市商品。

第八条 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信用积分兑换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由街道信用办修订公布实施，并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